附件1-5

机顶盒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结果

2016年第3批，共抽查了上海、江苏、浙江、福建、山东、湖北、广东、四川、陕西等9个省、直辖市34家企业生产的40批次机顶盒产品。包括电信终端类网络机顶盒、音视频类网络机顶盒、有线数字电视机顶盒、地面数字电视机顶盒4个品种。

本次抽查依据GB8898-2011《音频、视频及类似电子设备 安全要求》、GB4943.1-2011《信息技术设备 安全 第1部分：通用要求》、GB13837-2012《声音和电视广播接收机及有关设备无线电骚扰特性限值和测量方法》、GB9254-2008《信息技术设备的无线电骚扰限值和测量方法》等标准的要求，对电信终端类网络机顶盒产品的电击和能量危险的防护，电气间隙、爬电距离和绝缘穿透距离，直插式设备，接触电流和保护导体电流，抗电强度，电源端子骚扰电压，电信端口的传导共模骚扰电压，1GHz以下辐射骚扰场强等8个项目；对音视频类网络机顶盒产品的防电击保护的结构要求，正常工作条件下的电击危险，绝缘要求（不进行湿热处理），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，端子，电源端子骚扰电压，骚扰功率，电信端口的传导共模骚扰电压等8个项目；对有线数字电视机顶盒、地面数字电视机顶盒产品的防电击保护的结构要求，正常工作条件下的电击危险，绝缘要求（不进行湿热处理），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，端子，电源端子骚扰电压，辐射骚扰场强，电信端口的传导共模骚扰电压等8个项目进行了检验。

抽查发现有8批次产品不符合标准的规定，涉及到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、绝缘要求（不进行湿热处理）、辐射骚扰场强、直插式设备项目。具体抽查结果见附表1-5。